

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以塔里木大学为视角

张兴和

塔里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

DOI:10.12238/mef.v8i9.13065

[摘要] 在百年变局下,涉外法治人才不仅是法律技术专家,更是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战略力量,其作用已从传统的“纠纷解决”扩展到“规则主导权争夺”,成为大国博弈的关键支撑。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当下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却面临着培养理念较为模糊、课程设置不够妥当、实践平台不够丰富等诸多挑战。面对机遇与挑战,南疆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培养目标、重构课程体系等,为实现国家战略贡献高校之力。

[关键词] “一带一路”; 高校; 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 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6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Mechanism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rim University

Xinghe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School of Law), Tarim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the changes of a century,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are not only legal and technical experts, but also a strategic force for the country to participate in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ir role has expanded from the tradi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o "rule dominance competition", becoming the key support for the great power game.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depth promo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t has brought unprecedente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However, at present, in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hey are faced with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vague training concepts, inappropriate curriculum settings, and insufficient practice platforms. In the face of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southern Xinjiang should adher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clarify training goals, and reconstruct the curriculum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so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Key words] "Belt and Road"; University;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training; Path selection

引言

涉外法治人才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之基。^[1]西北地区历来是我国国家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战略高地,是“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建设和国内国际两个循环等国家战略重要支撑点,是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亟需大量各种层次的涉外法治人才,以助力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最终有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和海外利益。^[2]高校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对实现国家战略、促进地区发展和提升高校影响力产生积极作用。本文以塔里木大学(以下简称塔大)为视角首先探讨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具备的条件,其次讨论在培养过程南疆高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最后以塔大为视角探索适合南疆高校的培养路径。

1 涉外法治人才要求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1 涉外法治人才的普遍性要求

涉外法治人才首先应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是涉外法治人才的必要条件。涉外法治人才归根结底是以法律知识服务于国家对外交往,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应是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队伍。其次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这就要求其不仅通晓国内法律,也应当知晓国际法律,将二者结合才会更好服务于国家涉外法治需求。在理论与实务的指导下,在思维上应当具备涉外法律实务需要的国际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再次具有敏锐的国际视野。为贯彻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众多高校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众多跨学科实践课程,旨在通过国内+国外的学习方式全方位提高学生国际化视野和水平。复次需要掌握并精通相关外语。语言是交往和

交际的重要工具, 话语则是文化思维的神经, 语言能“通事”, 话语则能“通心”。成为涉外法治人才须掌握一至两门外语, 如英语、俄语等。最后应了解相关国家的历史人文。熟悉他国历史人文不仅能提升涉外法治人才跨文化沟通和法律实践能力, 还能增强其国际视野和职业竞争力, 此外对推动国际合作和法律创新也具有重要作用。

1.2 南疆涉外法治人才的特殊性要求

塔大位于南疆, 其特殊使命职责要求涉外法治人才还应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首先是准确理解国家方针政策的能力。新疆既是国家安全屏障、资源保障基地, 也是对外开放枢纽和民族团结示范区。其稳定与发展不仅关乎边疆长治久安, 更对欧亚大陆地缘格局、全球能源贸易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具有深远影响。其次是深刻理解兵团特殊体制与历史使命的能力。涉外法治人才应当熟悉兵团发展历史、职能定位和法律地位, 能够在开展涉外法治实践、践行初心使命和协调法律政策良性互动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 促进三者协同发展。最后是具备良好的法律适配性能力。由于各国在法律体系、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 这要求涉外法治人才具有“对症下药”的本领。该要求需要涉外法治人才根据制定适当的方案, 以确保其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2 塔里木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遇与优势

2.1 培养顶层设计不断完善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国家战略, 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等文件, 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构建起了顶层设计。

2.2 国家需求带动人才培养

十二年来, 中国与沿线国家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倡议积累了宝贵的国际合作经验, 倡议的发展和新疆自贸区建设需要大量具备国际法律知识的人才, 这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就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2.3 塔里木大学丰富的红色资源

塔大被誉为“南疆干部的摇篮”, 拥有着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 这可为涉外法治人才提供无穷精神动力。红色法治资源一方面展示了兵团法治建设的本土特色, 能够帮助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性。另一方面通过对红色法治案例的了解, 分析兵团历史上处理边疆纠纷的法治实践, 可启发学生思考如何在“一带一路”倡议建设中应对跨境争端。

2.4 塔里木大学多元的文化环境

文化的多样性对涉外法治人才存在潜在的机遇, 且它为涉外法治人才创造了多维机遇, 如从个人能力提升到职业路径拓展, 从法律服务创新到国家战略支撑。语言是文化的承载者, 实现语言能力的复合化为涉外法治工作带来便利。塔大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 对于涉外法治人才语言复合化要求既有人才基础又有师资支持。

3 塔里木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挑战

3.1 基础性制约: 培养理念较为模糊

人才培养目标决定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行动方向, 具有导向价值, 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方针与根本目标。^[3]在当前培养体系中,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目前, 塔大法学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体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与规划, 尚未涉及涉外法律实务的课程或培养模式的创新探索。

3.2 结构性矛盾: 课程设置不够妥当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法学课程体系建设紧密相连。^[4]目前, 塔大在课程开设上, 除国际公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外, 尚未开设其他国际法课程, 且国际法律实务课程方面也有待填补。在课时安排上, 新疆大学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均为48课时。石河子大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为32课时, 其中涉外班为48课时, 而塔大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为32课时, 国际私法为24课时, 明显低于同域其他院校。在授课时间上, 将国际经济法安排在大四上学期, 而此时学生忙于备考, 无法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3.3 实践性困境: 实践平台不够丰富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法学教育需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当下, 塔大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以下挑战: 首先是涉外法律实务平台有待搭建。目前法学专业的实践平台只有新建的模拟法庭, 此模拟法庭在模拟国际法律实务方面功能有限。其次是对外合作交流有待构建。新疆有多个涉外法律服务平台, 但塔大尚未参与此类平台的共建或资源共享。最后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学校与域内高校、对口高校交流与合作较少, 不利于信息共享与借鉴学习。

3.4 供给性不足: 师资队伍相对滞后

地方高校涉外法治学科建设相对落后, 不仅缺乏学科资源, 而且教师队伍建设滞后。当下尽管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在内的法学强势院校已逐渐实现国内外联合教学与培养的模式, 但人数不足仍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目前, 塔大有国际法背景的教师只有一人,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作用相对有限。

3.5 地域性缺陷: 实习交通不够便利

塔大位于阿拉尔, 临近沙漠, 这导致学生外出实习诸多不便。就边境口岸而言, 离学校最近者为喀什徕宁国际机场航空口岸, 但也有近550公里。最远者为阿勒泰地区阿黑土别克口岸, 距学校近1700公里。此外, 部分口岸存在季节性开放、基本制度不完善、开放规模小等缺点无法满足涉外法治实践活动。就自贸区而言, 离学校最近者为喀什片区, 最远者为霍尔果斯片区近1600公里。因此, 对于学生而言实习将是个不小挑战。

4 南疆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选择

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培养模式, 主要包括两种: 一是特色班级或实验班模式, 如西南政法大学的“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 强调“外语、实务、涉外、

创新”四大元素,通过多种措施强化学生国际视野和实务能力。二是跨校协同共建模式,采用“3+1”(国内3年+国外1年)或“2+2”(国内外各2年)学制,如华东政法大学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的合作项目,实现中外教育理念深度融合。鉴于南疆高校目前情况,笔者认为采用第一种模式更为合适,因此在路径选择上以小班制模式展开。

4.1 不断夯实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础

第一要优化培养方案。在高等教育领域,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5],塔大为适应时代需要应在培养方案中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新疆自贸区建设等内容。第二要改革课程体系。重视外语的学习,涉外法治班的学生在面对中亚法律事务时除掌握俄语、英语以外,还应掌握相关小语种。重构国际法课程体系,增加有关“一带一路”倡议和自贸区建设的课程,且增设国别法。设置补充性选修课程,要求学生了解中亚历史文化等知识来提升“法律+区域”的复合型思维。第三加强师资建设,加大国际法教师引进力度,通过提升学术能力,积极实务学习,借助数字化等手段提升自身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4.2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协同育人机制

首先是校内外协同。一方面搭建学院间的合作,法学院与外国语学院联合教学,由法学院负责专业内容教学,外国语学院负责教授外语口语与书写,提升学生外语书写与表达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兄弟院校协同,积极向本域高校、口支援高校学习经验。其次是校企协同。深挖本地涉外企业资源,以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强化实务能力。如塔大可与阿克苏、阿瓦等有关涉外企业建立实习基地。最后是与实务部门协同,加强以实践为导向的育人机制建设,不仅是联系法学理论教学与实务的桥梁,也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和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6]与律所、边境口岸和自贸区、国际组织协同,提升学生的实务能力。

4.3 完善人才培养政策保障制度体系

设立专项资金制度。南疆高校可为涉外法治班设立专项资金制度,用于课程开发、国际师资引进和学生交流实习项目。也

可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企业合作来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通过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吸引社会资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利用市场功能,让更多的优秀涉外法治人才脱颖而出。制定各方激励制度,合理的激励制度可激发多方主体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动力和信心。从学生、教师、企业等多个方面分别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得各方积极实践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5 结语

涉外法治人才是推动区域开放合作的智力支撑,通过培养熟悉地区发展的复合型人才,有利于提升中国在中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治影响力,从而推动新国际法治秩序的构建。未来,南疆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坚持以“国家战略导向、区域特色赋能、国际视野拓展”,培养“立足新疆、辐射中亚、服务全国”的涉外法治人才,为实现国家战略发挥边疆高校之力。

【项目基金】

塔里木大学校长基金胡杨英才项目《塔里木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项目标号: TDSKSS202418。

【参考文献】

- [1]石佑启,韩永红.论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之优化[J].中外法学,2024,36(06):1427-1448.
- [2]张曙光.西北地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4):167-168.
- [3]何燕华.新时代我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3(7):106-114+186.
- [4]黄素梅,孙昕文.“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及对策研究[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23,15(02):76-82.
- [5]黄进.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J].国际法研究,2020,(03):7-10.
- [6]崔晓静.“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育人路径探索[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78(01):43-53.

作者简介:

张兴和(1991--),男,汉族,新疆沙湾人,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经济法。